

证券代码：833642

证券简称：华隆微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对外反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微电”）2017年7月27日向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新城科技支行借款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间为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对此次贷款进行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我公司对此次借款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具体反担保措施为公司以5,0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向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和价值10,235,900.00元的固定资产向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追加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以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王府大厦 2 号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袁力

注册资本（如适用）：1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如适用）：担保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注册地址（如适用）：江苏省南通市王府大厦 2 号楼 8 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微电”）向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新城科技支行借款流动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由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对此次贷款进行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我公司对此次借款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期限为准。具体反担保措施为公司以 5,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向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和价值 10,235,900.00 元的固定资产向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申请 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申请上述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5,235,9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5,218,747.49	34.2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05%。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